

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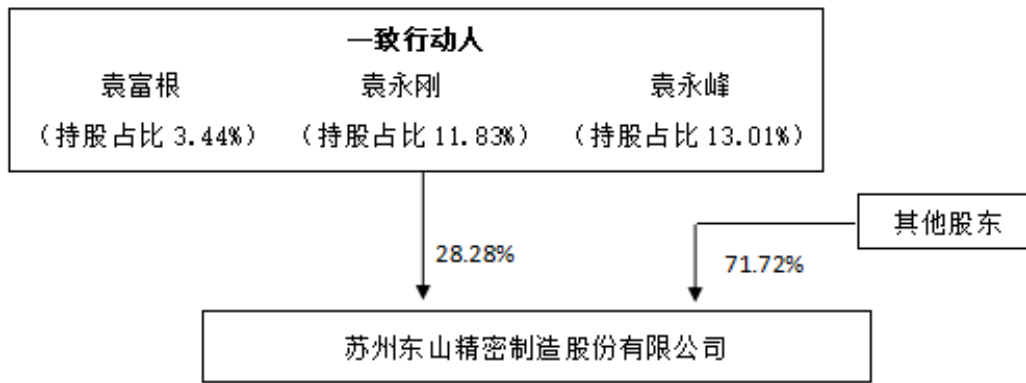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国星光电”)于2022年10月11日披露了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2-047),拟通过现金方式购买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标的公司”或“东山精密”)的全资子公司盐城东山精密制造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标的公司”或“盐城东山”)60%股权,各方签署了《股权转让意向协议》。根据初步测算,该交易预计将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2023年4月19日公司与交易各方签署了《补充协议》。现经友好协商,交易各方共同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一、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

(一) 交易对方

- 1、公司名称: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- 2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320500703719732P
- 3、公司类型:股份有限公司(上市、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- 4、法定代表人:袁永刚
- 5、注册资本:170986.7327 万元人民币
- 6、注册地址: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塘东路88号
- 7、主营业务:精密钣金加工、五金件、烘漆、微波通信系统设备制造;电子产品生产、销售;电子工业技术研究、咨询服务;超高亮度发光二极管(LED)应用产品系统工程的安装、调试、维修;生产和销售液晶显示器件、LED照明产品、LED背光源及LED显示屏、LED驱动电源及控制系统、LED芯片封装及销售、LED技术开发与服务等。
- 8、股权关系:



9、东山精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最近三年未与公司发生与本次交易类似的交易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具备履约能力。

（二）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内容

2022年10月11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7）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根据初步测算，本次交易预计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公司筹划重组期间的相关工作

（一）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主要历程

公司分别于2022年10月11日、2022年11月11日、2022年12月12日、2023年1月11日、2023年2月11日、2023年3月11日、2023年4月11日、2023年4月21日、2023年5月11日、2023年6月10日、2023年7月11日、2023年8月11日、2023年9月9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7）、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53）、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56）、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1）、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3）、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3）、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1）、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3）、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0）、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2）、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3）、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4）、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0）。

(二) 公司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做的主要工作

自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日起，公司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积极组织各方推进本次交易各项工作，公司聘请了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开展尽职调查、审计、评估等工作，与交易对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签署的《股权转让意向协议》和《补充协议》等文件内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、协商和论证。

公司在筹划及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，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按交易进展情况，定期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，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，并对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及不确定性进行了充分提示。

三、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

鉴于交易各方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进行多轮协商和谈判后，交易各方未能就部分核心交易条款达成一致意见。为保障各方利益，经慎重考虑和友好协商，交易各方共同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签署了《三方解除协议》。

四、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决策程序

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审议程序。

五、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终止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，交易各方未就具体方案最终达成实质性协议，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公司造成实质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六、承诺事项及其他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承诺自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公司对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给投资者带来不便深表歉意，同时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广大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！

七、备查文件

1、《三方解除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9月29日